

障碍者服务组织反家暴 工作手册

ADI 发展研究所 出品

前言

据 2006 全国抽样调查 2010 推算数据显示，我国有 8502 万残疾人口，其中 73% 生活在农村，据全国妇联调查显示，我国 2.7 亿个家庭中，24.7% 的女性表示在婚姻中曾遭受家暴，约占 1/4。家暴方式包括侮辱谩骂、殴打、限制人身自由、经济控制、强迫性生活等不同形式。农村地区发生的离婚案件，有超过八成的当事人都有遭遇家暴的经历。

很多人认为，家庭或亲密关系者之间发生的暴力都有一定原因，而这种原因外人很难分辨对错，所谓“清官难断家务事”，是以外人不轻易介入“家务事”中。

身体或心智方面存在功能障碍的人（本册称“障碍者”）由于社会参与能力与机会的限制，对家庭与家庭成员的依赖与需要通常比非障碍者更多，当其遭受到家庭暴力时，往往将“罪过”归于自身的残障，所以选择忍受并自责，当施暴者的行为无人制止，伤害反复加诸，不堪忍受的受暴者却发现，想要说出自己的经历、寻求外界的帮助是那么难。

很多对心智障碍者的伤害（尤其是性侵）来自家庭内部，而当事人由于存在认知、表述、行动等方面困难，结合家庭这种封闭环境存在发现难、取证难等问题，才使施暴者有恃无恐变本加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本册简称“反家暴法”）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中国首次以“家事”立国法，明确“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标志着家暴属于“家务事”的时代正式终结。

在反家暴法施行的一年多来，对受暴者的保护与对施暴者的处罚力度均有加强，但新法的普及与执行方面还存在难度，做为扎根于社区的障碍者服务组织，是障碍者最容易接触到的求助对象，我们的工作与专业的反家暴组织有何不同，应该具备哪些知识，才能提供给受暴者及时有效的帮助，期待大家能在本册中找到答案。

感谢王永梅律师、云南明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胡燕主任等 NGO 伙伴的大力支持，感谢为平妇女权益机构冯媛女士在反家暴社会组织资源联络上的支持，感谢同事信任、顾智涵、王春霞在排版插图校对等方面的工作，感谢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妇联等单位提供的大量参考资料。

由于篇幅与能力所限，本册尚有未尽内容——

如有需要可将具体问题发至 ADI@ablechina.org，或者关注微信公众号“融合就业 in”给编辑留言，我们一定尽力解答。如涉及法律援助请拨打 12348 全国免费法律咨询电话，女性受暴者救助请拨打 12338 免费妇女维权热线，所有受暴者均可直接拨打 110 报警以获得及时有效的干预。由衷希望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之下，能够使更多生活在暴力与恐惧中的伙伴找到安全的出口。

主编：吕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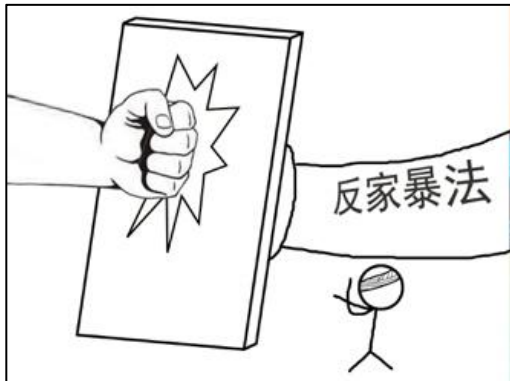
2017 年 5 月于北京

目录

一、 障碍者服务组织反家暴工作原则.....	5
(一) 残障与性别双重敏感原则.....	5
(二) 尊重与保护受暴者人身权利原则.....	6
(三) 为受暴者增权原则.....	6
(四) 倡导多部门合作原则.....	6
(五) 按需转介原则.....	7
二、 障碍者服务组织反家暴工作内容.....	7
(一) 发现家庭暴力.....	7
(二) 预防家庭暴力.....	8
(三) 联合干预家庭暴力.....	8
(四) 维护受暴者合法权益.....	8
(五) 提供资源信息转介等相关支持.....	9
三、 如何发现与识别障碍者家庭暴力.....	9
(一) 身体暴力.....	10
(二) 精神暴力.....	10
(三) 性暴力.....	11
(四) 经济控制.....	11
(五) 不同形式的虐待.....	11
四、 预防障碍者家庭暴力的工作重点.....	12
(一) 反歧视公众教育.....	12
(二) 邻里关系与社区社会工作.....	13
(三) 经济赋权.....	14
(四) 促进障碍者社会参与.....	15
五、 障碍者服务组织对受家暴影响者提供的支持.....	15
(一) 接案记录与转介.....	15
(二) 信息传播与咨询.....	16
(三) 法律培训与心理支持.....	17
(四) 保护儿童.....	18
(五) 个别化需求对应.....	21
六、 制止障碍者家庭暴力的工作重点.....	22
(一) 心智障碍者.....	22
(二) 行动不便障碍者.....	24
(三) 无受文化教育经历的障碍者.....	25
(四) 沟通与表达存在严重困难的障碍者.....	25
(五) 长期生活在相对封闭环境中的女性障碍者.....	26
附件：障碍者服务组织反家暴工作资源列表.....	29
(一) 各地法律援助机构.....	29
(二) 各地残联资源列表.....	30
(三) 各地妇联资源列表.....	31

（四）各地反家暴服务相关服务机构.....	34
（五）各省直辖市救助站.....	39

一、障碍者服务组织反家暴工作原则



2016年3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对家庭暴力的定义是：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家庭暴力的本质是基于权利不平等导致的施暴者对受害者实施的控制，包括身体上的控制、精神上的控制和经济上的控制。施暴者通过行使暴力向受害者宣示自己的权威，使受害者

屈服，由此实现和维持对受害者的支配和控制，行为的目的和追求的效果都是使受害者感到恐惧和害怕，不能或不敢表达自我。

我国的反家庭暴力法中认定的家庭暴力是家庭成员之间以及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与障碍者共同居住的照顾者**，也属于法律规定“共同生活”范围。

家庭暴力的危害是全方位的，不仅是对受暴者的侵犯，而且影响家庭中的孩子的健康，甚至施暴者自己的安全，影响家庭和睦；家庭暴力对社会治安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是导致严重刑事案件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家庭暴力最终影响了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任何家庭成员都可能受到家庭暴力的伤害，由于受社会歧视和刻板印象的影响，障碍者群体在家庭中的地往往较低，更容易遭受其他家庭成员的歧视、虐待和不法侵害。

障碍者服务组织在反家暴工作中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障碍者在进行康复、辅具申领、补贴发放、社区活动、劳动就业等社区活动时，会与障碍者服务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密切接触。障碍者服务组织在获得障碍者信任方面有天然优势。当一个人受到暴力伤害时会更倾向于告诉信任的人。我国障碍者服务组织中社工与心理咨询等专业人员资源分布不均，无论是否有专业人员，在参与反家暴与受暴者救助过程中我们应遵守以下工作原则。

（一）残障与性别双重敏感原则

对于障碍者的反家暴工作，首先要考虑到是否基于对“残障”的歧视导致了暴力的行为。“歧视”会将人分为“残障”和“健全”两类，并且在同一件事情上有不同的对待标准，这种区别对待的结果使“残障者”始终处于劣势。这种劣势也有可能是由性别带来，也就是基于性别的歧视，比如一个家庭里的障碍者姐姐获得学校教育的机会可能会比“健全”的弟弟要小。在发现与预防家庭暴力工作中，障碍者服务组织工作人员需要格外注意女性障碍者所表现出的求助信号，这也就是我们所说的“敏感”。

小贴士：

障碍者服务组织如何指导受暴者求助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加害人或其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有关单位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后，应当给予帮助、处理。此外，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法向法院起诉。单位、个人发现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有权及时劝阻。

障碍者服务组织在发现家暴或者接到求助后，首先应告知求助者正确有效的求助渠道，并根据需要提供沟通、信息等方面的帮助，如帮助视力障碍者写投诉书，帮助听力与言语障碍者打电话等。

（二）尊重与保护受暴者人身权利原则

障碍者服务组织从事任何与障碍者相关的工作，均应本着《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与我国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对障碍者的权利保护原则进行。

《公约》是我国缔约的一项综合性人权公约，由 50 项条款组成，广泛地包括了现有的国际公约已确立的公民各项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并明确了残疾人应当与他人平等地享有《公约》所确立的各项权利。

《公约》的宗旨是促进、保护和确保所有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促进对残疾人固有尊严的尊重。标志着人们对待残疾人的态度和方法发生了示范性转变。

《公约》中共有八项原则分别是尊重固有尊严和个人自主，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选择，以及个人的自立；不歧视；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尊重差异，接受残疾人（障碍者）是人的多样性的一部分和人类的一份子；机会均等；无障碍；男女平等；尊重残疾儿童逐渐发展的能力并尊重残疾儿童保持其身份特性的权利。

（三）为受暴者增权原则



有“增权”就有“消权”，消权就是消失的权利（力），权利（力）是一个人接近、取得和控制资源与他人的能力。而这种能力与行使权利（力）者所处的社会阶层有必然的联系，一个人被社会阶层划分或受到舆论、歧视等不利环境影响，产生控制的无力感时，权利（力）就消失了。

增权，在反家暴工作中的主要表现为陪伴受暴者、增加其社会活动参与的频次、扩大并掌握社会资源，以帮助其摆脱无力感，达到自我控制（如不被施暴者控制、强迫做自己不愿做之事）与自我实现的目标。

（四）倡导多部门合作原则

家庭暴力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任何一个机构不能单独解决，需要多部门的协调与合作。多部门合作是指政府各职能部门之间、政府部门与非政府组织之间、政府各部门与研究机构及专家学者之间的全方位、多学科合作干预家庭暴力。只有多部门合力才能提供包括法

律、情感、心理、物质在内的不同支持，有效救助家庭暴力受害人。

增权有没有用，对受暴者来说体现在现状有没有得到改变，受暴者本人有没有得到实质上自由（包括身体的自由、精神与思想的自由等）的能力。而这种能力的获得，不仅需要多部门的合作，也需要社区人际网络的自然支持，及其他社会合作。除了在社区中能够接触到的居委会、业主委员会、医院、学校、派出所、社工事务所等部门机构，合作对象还包括法院、政策制订部门、企业等单位。

（五）按需转介原则

受害人在遭受家庭暴力之后，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财产所有权等多种权利受到侵害，可能产生多种需求。如报警求助、请求医疗救助、接受心理医生的心理健康治疗；也可能产生法律方面的需求，寻求法律保护，比如要求起诉离婚、获得离婚损害赔偿等。当障碍者服务组织接到相关求助后，应根据需要转介给相关组织。

家庭暴力受害者的需求

	需求的内容	可提供服务的部门
法律需求	警察介入	公安机关
	司法鉴定	司法鉴定机构
	申请人身保护令	法院
	提起诉讼 (离婚、刑事自诉、损害赔偿等)	法院
	法律援助	司法行政部门
	法律帮助	妇联等
安全需求	临时庇护	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
	安全计划、情感支持	妇联、社区等机构
健康需求	医疗救治	卫生部门
	心理辅导	心理咨询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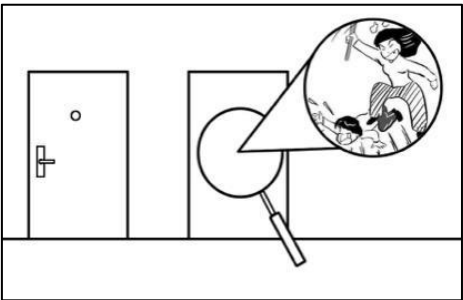
图片来自全国妇联权益部

转介是障碍者服务组织在反家暴工作中的重要原则，当工作人员发现求助者或者是存在潜在受暴风险的对象时，应当根据其反映的情况与需求做好记录，然后征得对方的同意，将其问题反映给相关专业机构，如心理咨询机构、妇女之家、社工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并且尽量预先联络好，使求助者可以顺利地被转介到对应机构。

二、障碍者服务组织反家暴工作内容

（一）发现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发生在家庭成员及同居关系等亲密关系者之间，具有“隐秘性”、“反复性”和“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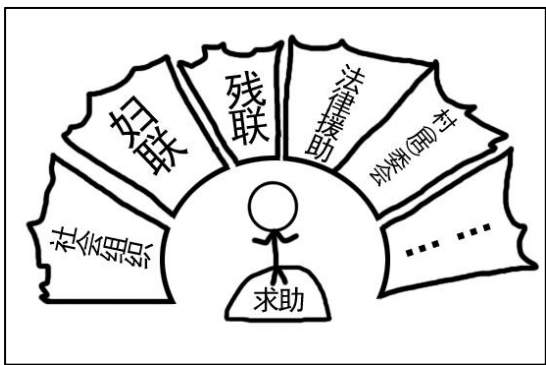
种暴力重合”的特点。一般人会错误的认为，家庭或亲密关系者之间发生的暴力都有一定原因，作为外人很难分辨对错，因此不愿意轻易介入。

在障碍者发生家庭暴力的事件中，因为受教育背景与社会参与程度的影响，对障碍者的家暴更加难以被发现，工作人员应予以更多关注。动员社区志愿者结伴参与社区照顾、帮助障碍者参与社区活动，能够有效的发现家庭暴力。鉴于多数障碍受暴者并不认为自己正在遭受家庭暴力，开展反家暴社区教育课程能够帮助障碍者人群提高相关认识与意识。

（二）预防家庭暴力

预防家庭暴力的发生可以从社区宣传开始，张贴海报或者开展社区普法小课堂都是不错的方法。其次，通过网络构建互动平台进行在线信息沟通也是好方法。家庭暴力通常都有“第一次”为信号，当障碍者服务组织发现障碍者带伤，一定要关心询问，多数受暴的障碍者都会选择“忍受”与“原谅”，因为施暴者可能向她保证过“你不要告诉别人，我保证再也不这样了”，结果却是周而复始的恶梦。

（三）联合干预家庭暴力



在社区服务中障碍者服务组织与社工事务所、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对社区资源的掌握可能不同，但与服务对象的交往经常有重合，尤其是障碍者家庭。发现家庭暴力后，障碍者服务组织应在社区合作伙伴内形成联合干预，并请邻居帮助观察情况，工作人员记录并定期沟通，以便能够提供及时的帮助。

（四）维护受暴者合法权益

在发生家庭暴力后，保护受暴者使其远离施暴者不再受到伤害是首要工作。在此过程中，工作人员可为受暴者提供多方面的帮助，如提供庇护所的信息、帮助其准备庇护所需要的生活用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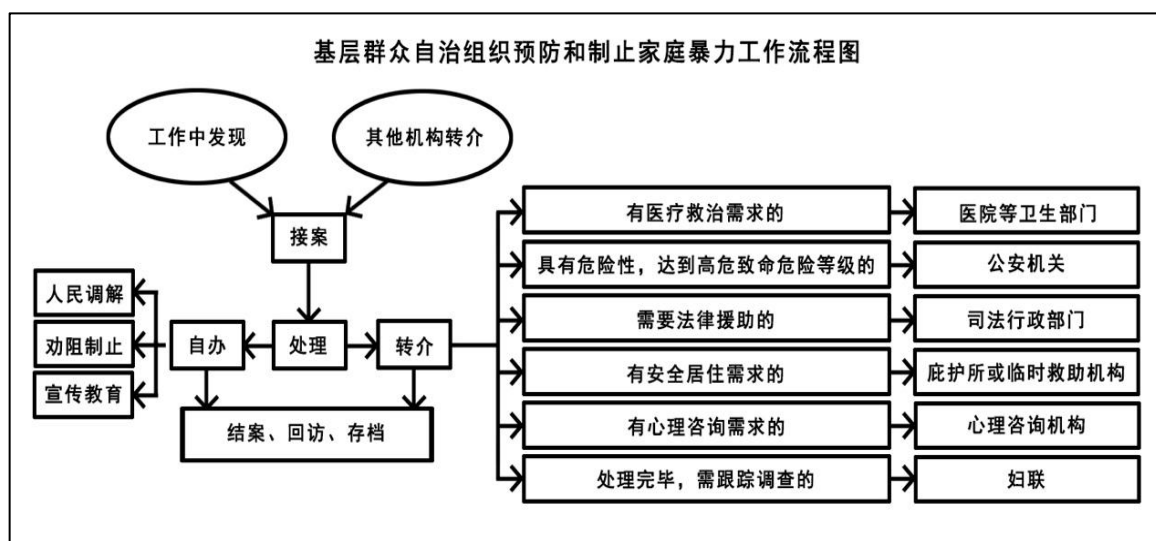
小贴士：

告诉受暴者能获得哪些救助？

- （1）《反家暴法》规定，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
- （2）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可以单独或依托救助管理机构设立临时庇护场所，为受害人提供临时生活帮助。对于障碍者的庇护所，应当满足障碍者的类型和特点，提供特别的支持和帮助，如为言语障碍者提供手语翻译等。
- （3）此外，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法院应当依法对受害人缓收、减收或者免收诉讼费用。

（五）提供资源信息转介等相关支持

从发现家庭暴力到制止暴力与远离施暴者的过程中，有大量信息可供受暴者使用，包括残疾人联合会的联系方式（残疾人联合会均设有维权部门）；妇女联合会、妇女服务组织与维权单位的联系方式；残疾人法律援助部门的联系方式；庇护所与救助所的联系方式；有反家暴专业力量与资源的社会工作事务所的联系方式；律师事务所的联系方式，等等。在有需要时转介受暴者给相应的单位。



图片来自全国妇联权益部

三、如何发现与识别障碍者家庭暴力

有的家长问“我打孩子到什么程度就构成了家庭暴力呢”，工作人员也会有相同的困惑，如何识别与界定家庭暴力呢。对于障碍者服务组织而言，无论施暴者所实施的行为是轻还是重，是一次还是多次，只要发现施暴者主观上表现为以控制受暴者为目的，使其感到恐惧、害怕和痛苦，不能或不敢表达自我，就可以界定为家庭暴力。



图片来自中国新闻网

（一）身体暴力

身体暴力是最常见的暴力，包括施暴者对受害者身体各部位的攻击行为，如推搡、打耳光、扯头发、脚踢、使用凶器攻击等。从施暴程度来看，轻则打巴掌，重到杀害。工作人员需要注意到家暴与刑法等并不冲突，如捆绑、关押、殴打也同样适用于刑法、故意伤害等罪。

小贴士：

受暴者人身保护令的证据如何收集？

《反家暴法》建立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可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当事人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

“家暴具有隐蔽性、复杂性、持续性等特点。”，在司法实践中，认定家暴面临着当事人维权意识差、举证能力弱；双方时常存在互殴情形；双方事后和好；案外人实施家庭暴力等困难。《反家庭暴力法》中规定，实施家庭暴力的加害人，公安机关处理以后，如果不构成治安管理处罚，就对他进行批评教育，并可出具告诫书，其中就有实施家暴的事实陈述以及不得再实施家庭暴力的警告。告诫书可以成为法院审理涉家庭暴力案件的证据。

因此，家暴受害人要增强收集证据的意识，在遭遇家暴时，及时报警，得到警方的保护和关键证据。除了出警记录等直接证据外，加害人的书面保证、悔过书、具有认知能力的未成年子女的证言、有旁证支持的视听资料、网络聊天、微博等电子信息也都是可以被采纳作为认定家庭暴力的证据。



（二）精神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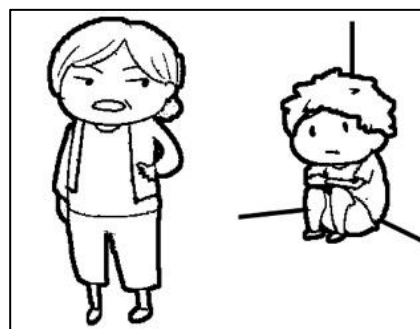
精神暴力包括精神伤害和控制自由。

精神伤害包括：

1、施暴者以某种语气、神情或言辞威胁恫吓、诽谤辱骂或展示凶器等物品，使受暴者感到害怕，直接影响其自我表达和自我价值判断；

2、施暴者以自残、自杀等行为威胁受暴者或强迫做其不愿意做的事情。

3、施暴者通过心理和情感上的伤害等引起受暴者精神上痛苦的行为。如：言语嘲讽侮辱或、不予理睬、强迫受暴者目睹其虐待动物等。



控制自由是指施暴者以语言、行为或者借助某种工具，控制受暴者的行动自由，如干扰睡眠、饮食，定规矩、下命令，禁止出门或与外人接触，限制工作，限制与亲人、朋友的联系时间、地点、范围、频率等。

（三）性暴力

性暴力是发生在夫妻之间以及亲密伴侣之间最常见的、最具隐蔽性的暴力，在家庭暴力中几乎无一例外地存在。性暴力包括两种极端情况，一种是施暴者攻击受害者性别部位、强迫受暴者发生性关系或强迫受暴者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等；另一种情况是指停止或敷衍性生活等隐性暴力行为。所以，性暴力实质上是身体暴力和精神暴力的结合。同样需要注意的是，性暴力与强奸、故意伤害等定罪并不冲突。



（四）经济控制

经济控制是指施暴者限制或控制受暴者的财产决定权和使用权，包括限制或控制受害者用钱的时间、方式、数量、限制受害者对物品、住房等的使用。

（五）不同形式的虐待

虐待罪（刑法第 260 条），是指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以打骂、捆绑、冻饿、限制自由、凌辱人格、不给治病或者强迫作过度劳动等方法，从肉体上和精神上进行摧残迫害，情节恶劣的行为。这种行为，就方式而言，既包括积极的作为，如殴打、捆绑、禁闭、讽刺、谩骂、侮辱、限制自由、强迫超负荷劳动等，又包括消极的不作为，如有病不给治疗、不给吃饱饭、不给穿暖衣等。单纯的不给饭吃、不给衣穿或有病不给治疗，也可能构成遗弃罪。既包括肉体的摧残，如冻饿、禁闭、有病不给治疗等，又包括精神上的迫害，如讽刺、谩骂、凌辱人格、限制自由等，不论其内容如何，也不论其方式怎样，都不影响虐待罪成立。

虐待罪只针对家庭成员，由以下四部分成员构成：

1、由婚姻关系的形成而出现的最初的家庭成员，即丈夫和妻子。

2、由血缘关系而产生的家庭成员，包括两类：

其一，由直系血亲关系而联系起来的父母、子女、孙子女、曾孙子女以及祖父母、曾祖父母、外祖父母等等，他们之间不因成家立业，及经济上的分开而解除家庭成员的法律地位。

其二，由旁系血亲而联系起来的兄、弟、姐、妹、叔、伯、姑、姨、舅等家庭成员。但是，他们之间随着成家立业且与原家庭经济上的分开，而丧失原家庭成员的法律地位。这里例外的是，原由旁系血亲抚养的，如原由兄姐抚养之弟妹，不因结婚而丧失原家庭成员的资格。

3、由收养关系而发生的家庭成员，即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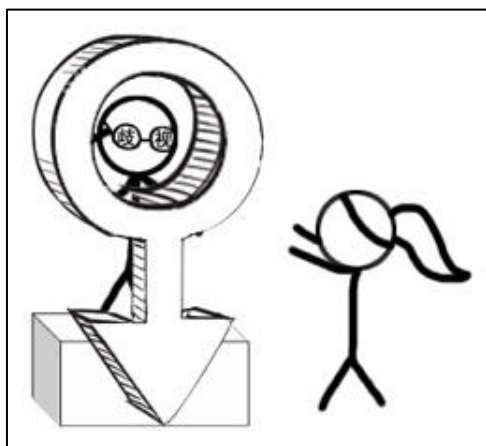
4、在现实生活中，还经常出现一种既区别于收养关系、血亲关系，又区别于婚姻关系的家庭成员关系。如某甲是位孤寡老人，生活无着落，乙丙夫妇见状而将甲领回去，自愿试行一种决非法律意义上的赡养义务。一经同意赡养，甲就成了乙丙家的一个家庭成员。

只有基于上述几种关系取得家庭成员的身份，方能成为虐待罪之侵害对象，这也是此种犯罪行为本身的性质所决定的。

四、预防障碍者家庭暴力的工作重点

（一）反歧视公众教育

1、社会性别教育



社会性别(Gender)区别于以人的生物特征为标志的“生理性别”，指的是以社会性的方式构建出来的社会身份和期待。障碍者服务组织应提倡性别平等，教育公众不从刻板的男女两性各自承担的角色而决定男人应该如何，女人应该如何，如果一个女人因为不擅于做饭而在家庭生活中饱受歧视，而男人却不会，这就是社会性别所指的社会文化的制约中所形成的刻板。

性别平等指不同性别的人在权利、责任和机会上的平等，性别公正指对不同性别的不同需求给予公平待遇，包括为实现性别平等而有所不同的对待。性别平等公正原则要求打破公私领域的男女二元区分、男尊女卑、男外女内、男主女从等传统的社会性别观念。这种传统的不平等的社会性别观念是家庭暴力发生及持续不断的根本原因。进行社会性别教育，提倡性别平等，形成对家暴零容忍的态度，有助于从源头预防家庭暴力的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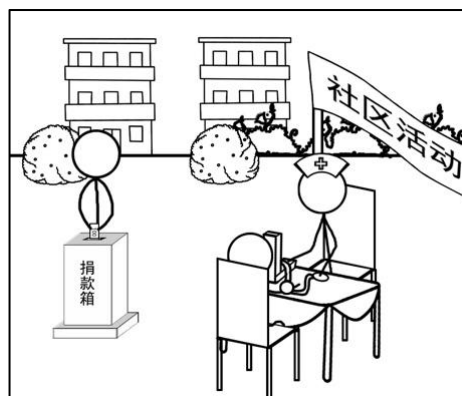
2、社会支持教育

社会支持作为来自于他人的一般或特定性支持，能够提高个体的社会适应性，为个体社会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改善社会参与和生活质量。社会支持体系（Social Support Systems）的结构是由主体、客体和介体组成的立体动态系统。

社会支持主体可根据实施者提供支持是否正式而区分为正式社会网络和非正式社会网络。正式社会网络包括政府、企业、社区组织（主要指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和市场（职业介绍所、人才交流中心和广告等）；非正式的社会网络包括了五种关系：血缘关系（自己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子女）、亲缘关系（自己及配偶的亲戚）、业缘关系（同事及同学）、地缘关系（邻里）和私人关系（朋友）。

社会支持的客体是社会支持的接受者或对象，如受家庭暴力侵害的成人、儿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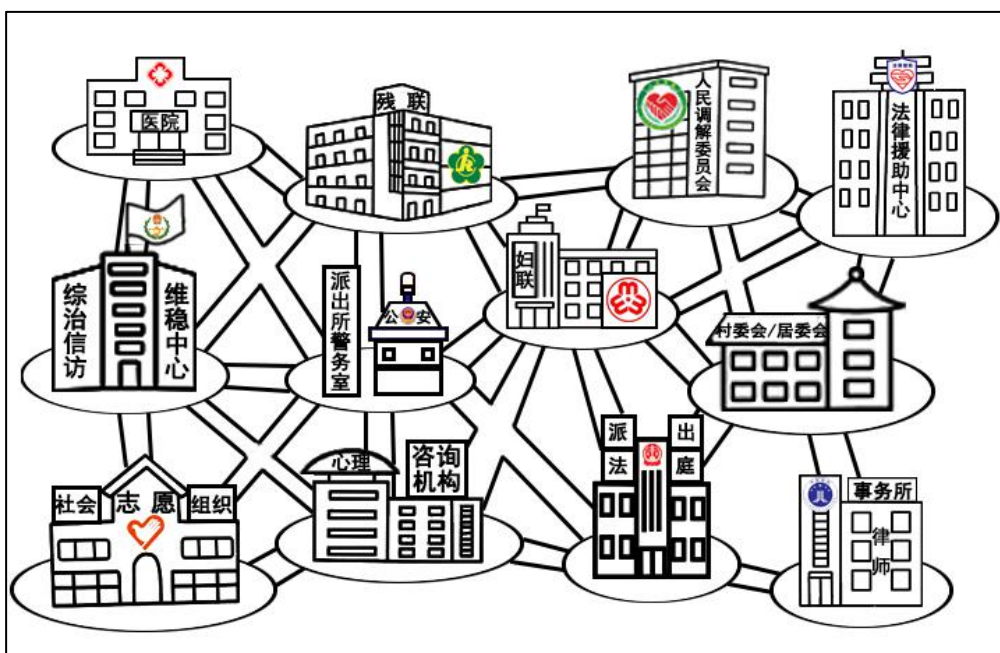
社会支持的介体包括社会支持的内容与手段，它们是联结社会支持主体与客体的纽带。从一定意义上说，社会支持的内容决定了社会支持的手段。研究者们认为，广义的社会支持手段包括物质支持、行为支持、亲密的互动、指导帮助、反馈和正面的社会互动。



有研究数据显示,中国遭受家庭暴力虐待的妇女中大约有 15.9%选择不向任何人寻求帮助,84.1%的受害者向非正式或正式的社会网络寻求过帮助,其中:向伴侣的家人和朋友求助,18.5%;向自己的家人和朋友求助,18.2%;向警察求助 14.4%;向妇联求助,14.0%;向居委会或镇政府求助,9.3%;向伴侣的工作单位求助,4.6%;向工会求助,0.4%;从其他途径求助,4.7%。¹

很多家暴受害者无法脱离家暴环境的主要原因是缺乏有效的社会支持。当受暴者处在受虐状况时，提供有效的社会支持，将有助于预防暴力事件再度或不断循环发生。

（二）与同社区服务组织的合作



社区反家庭暴力干预模式对解决家庭暴力问题有积极作用,其特点是将社会工作理念与方法引入社区中,联合社区多部门多机构参与,建立反家暴社区支持网络,为家暴受害者提供司法援助、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并通过社会倡导、社区宣传、家庭教育等多种途径,提高社区居民性别平等、障碍平等意识,引导社区家庭建立平等、和谐的家庭人际关系,提升障碍者综合素质、家庭问题处理能力及家庭暴力应对能力,从根源解决家暴问题。

（二）邻里关系与社区社会工作

社区邻里关系（地缘关系）是社会网络的一部分，对反家暴的预防和及时干预有着积极作用和影响。社区关系不和谐，障碍者遭受邻里排斥，受家暴障碍者的自救与外界救助也会受到很大阻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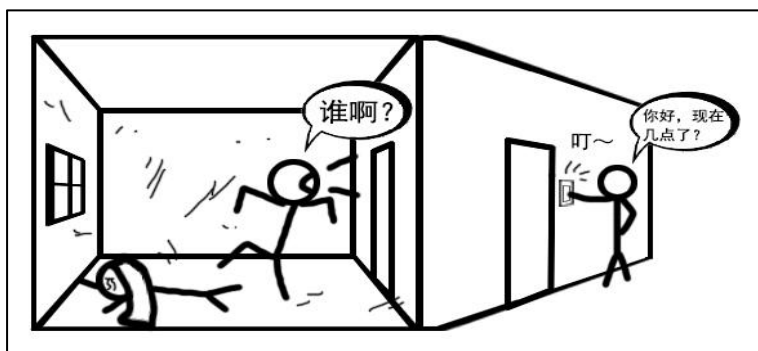
¹ 《针对妇女的暴力——2010年的事实和数据》，联合国人口基金

【案例】

南京市残联主办的宁馨阳光家园服务中心大龄心智障碍孩子（主要为智力障碍者和自闭症患者）托养中心，落座于张府园一个居民区。托养中心位于机构三楼，有一个平台作为孩子们的课间休憩场所。但平台与居民楼相连，部分居民非常排斥心智障碍者孩子，经常使用报警、占用、粗暴驱赶等方式，阻止孩子们出来玩耍。因此机构三楼平台大门从不敢打开。

面对媒体的镜头，社区居民脸上直接显示出对孩子们的厌恶，并表示对托养机构的强烈不满。居民代表师傅表示，“我们都是六七十岁的老人，10多年前买了这里的房子，图的就是闹中取静。”社区居民认为心智障碍孩子在平台做操、拔河等户外活动，对居民们造成了干扰。中心举行的一些课堂诵读常被居民投诉，3年间向公安、市残联领导、小区物业打电话投诉20多起；禁止学员到平台上活动，严重的还会隔窗对残障学员谩骂。²

社区社会工作是社会工作三大主要工作方法之一，它以社区和社区的居民为案主，通过发动和组织社区居民参与集体行动，确定社区问题与需求，动员社区资源，争取外力协助，有计划地解决或预防社会问题，调整或改善社会关系，减少社会冲突，培养自助、互助及自决的精神，加强社区凝聚力，培养社区居民的民主参与意识能力，发掘并培养社区领导人才，以提高社区的社会服务水平，促进社区的进步。



听到疑似家庭暴力声音时，按响门铃询问，“你好，现在几点？”就可以有效中断正在进行的暴力，为受暴者提供逃脱、获取救助的机会。

社区社会工作做为专业的工作方法通常需要专业的社会工作者实施，但在没有专业社会工作者时，障碍者服务组织也能在广义的范围内使用相应的工作方法，如形成社区内的反家庭暴力志愿者社团，定期以社区小剧场等形式对社区发生的家暴事件进行法治教育等。

（三）经济赋权

经济赋权是指人们通过获得经济收入对自己的生活和家庭重新获得权力的过程。经济赋权具体体现在消除性别薪酬差距，增加工作机会或获得贷款等。受暴者与潜在受暴者在经济生活中获得自主权，是其提升在家庭中地位与话语权的重要手段。通过劳动就业、不仅带来了经济收入，还有更多人际关系与社会资源，为受暴者脱离家暴环境提供了经济和社会支持基础。



² 《小区开了家残障中心，麻烦来了……》，董婉愉，2016，扬子晚报

（四）促进障碍者社会参与

国内外研究者对于社会参与的界定，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即：社会参与是社会层面的，是与他人相联系的，并且是体现参与者价值的。在促进障碍者社会参与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就业：劳动参与是障碍者社会参与的重要方式之一。对于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障碍者，应遵循积极福利的原则，在获得社会保障的同时，给予平等的教育机会和辅助就业支持，以增强障碍者劳动就业的竞争能力，通过就业实现障碍者平等参与社会并创造价值。

2.文体：文化活动是每个人成长过程中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与非障碍者一样，通过参与文化体育活动，障碍者可能超越自身和环境的障碍，重建自信心，并获得精神上的满足。

3.法律：关于法律权益，由于障碍者的经济状况、受教育程度和心理因素以及外部的社会环境等原因，这一群体的法律权益较容易被侵犯，并且在被侵权后普遍存在“维权难”的困境。

4.无障碍（“Accessibility”），《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九条的具体描述为：为了使残疾人



能够独立生活和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无障碍地进出物理环境，使用交通工具，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以及享用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具体包括建筑、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内外设施，如学校、住房、医疗设施和工作场所；信息、通信和其他服务，如电子服务和应急服务。无障碍环境除了物质环境无障碍，还包括信息和交流的无障碍，以及意识层面的人文无障碍环境。

五、障碍者服务组织对受家暴影响者提供的支持

（一）接案记录与转介

记录的信息包括：

- 1、受暴者的基本资料，包括：性别、年龄、婚姻状况、文化程度、就业状况等；
- 2、受暴者遭受暴力伤害的经历及其危险程度；
- 3、受暴者及其家庭成员受伤害状况，包括其子女、家人等；
- 4、受暴者个人的支持性资源，包括家人、朋友、邻里、同事等；
- 5、受暴者所居住的社区相关资源，包括居委会、派出所、法庭、司法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 6、受暴者已经求助过的组织或个人以及结果，例如已经去施暴者单位反映或者告诉过父母，对方不相信施暴现实或者要求其自行解决等；
- 7、受暴者需要提供的言语、协助行动、认知等方面的需求；

记录的信息可以是由受暴者提供的也可能是通过社区资源获得的，按需转介之前需要先向受暴者介绍对应组织的使命、服务宗旨方式等。

家庭暴力个案登记表（试行）

基本信息	收案时间		收案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案件性质	施暴人与受害人之间的关系			
受害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所	
	子女情况			
施暴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所	
以前是否有过家庭暴力（简述）				
家庭暴力类型	身体暴力		性暴力	
	精神暴力		经济控制	
案件细节	案件时间		案件地区	
	受害人是否受伤		报案当时施暴人是否被拘捕	
受害人需求	警察介入		医疗救治	
	法律援助		司法鉴定	
	庇护、救助		法律帮助	
	心理辅导		老人、儿童照顾	
	经济资助		其他请列明	
结案	本部门处理情况			
	转介情况			
	其他			

填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家庭暴力风险评估表（试行）

请就以下每题在右边“是”或“否”的框内打勾（√）	是	否
1. 他曾威胁要杀您	☐	☐
2. 您相信他能杀您	☐	☐
3. 他控制您大部分的生活	☐	☐
4. 他曾说，我若不能拥有您，其他人也不能	☐	☐
5. 他曾威胁要自杀，或尝试要自杀	☐	☐
6. 他有没有对您说过“要离婚或分手就一起死”或“要死一起死”	☐	☐
7. 他曾威胁您，要伤害您娘家的人，以阻止您离开他	☐	☐
8. 您是否认为在未来的两个月内他一定会对您进行身体上的伤害	☐	☐
9. 在您与他关系变得不好后，他是否曾经监视您（如查您手机、电脑或跟踪）	☐	☐
以下2项为特别提示题，不计入总分		
1. 曾有使您不能呼吸的行为（如勒脖子、压头入水、用枕头闷或开瓦斯等）	☐	☐
2. 曾有除了使您不能呼吸以外的其他明显的致命行为（如推下楼、灌毒药、泼硫酸、泼汽油、或利器刺入致命部位）	☐	☐
计分： 回答“是”计1分，回答“否”计0分 总分： ☐ 低危（3分及以下）， ☐ 中危（4~5分）， ☐ 高危（6分及以上）致命危险 特别提醒：不计入总分的两项为特别提示题，若特别提示题中任何一题答“是”，无论总分多少，均纳入“高位致命危险”		

请受害者根据其伴侣（包括丈夫、前夫或同居男友）表现填写，如结果为高危，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

表格来自全国妇联权益部

（二）信息传播与咨询

信息包括就业、文体、法律法规、社区活动等对改善受暴者状况有利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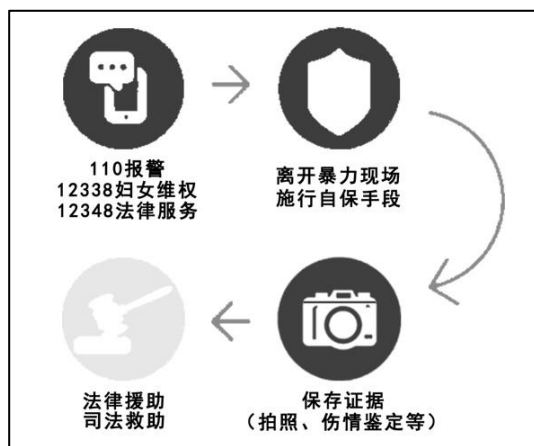
常见的咨询问答包括：

1、受暴或发现邻居家发生家暴如何报警求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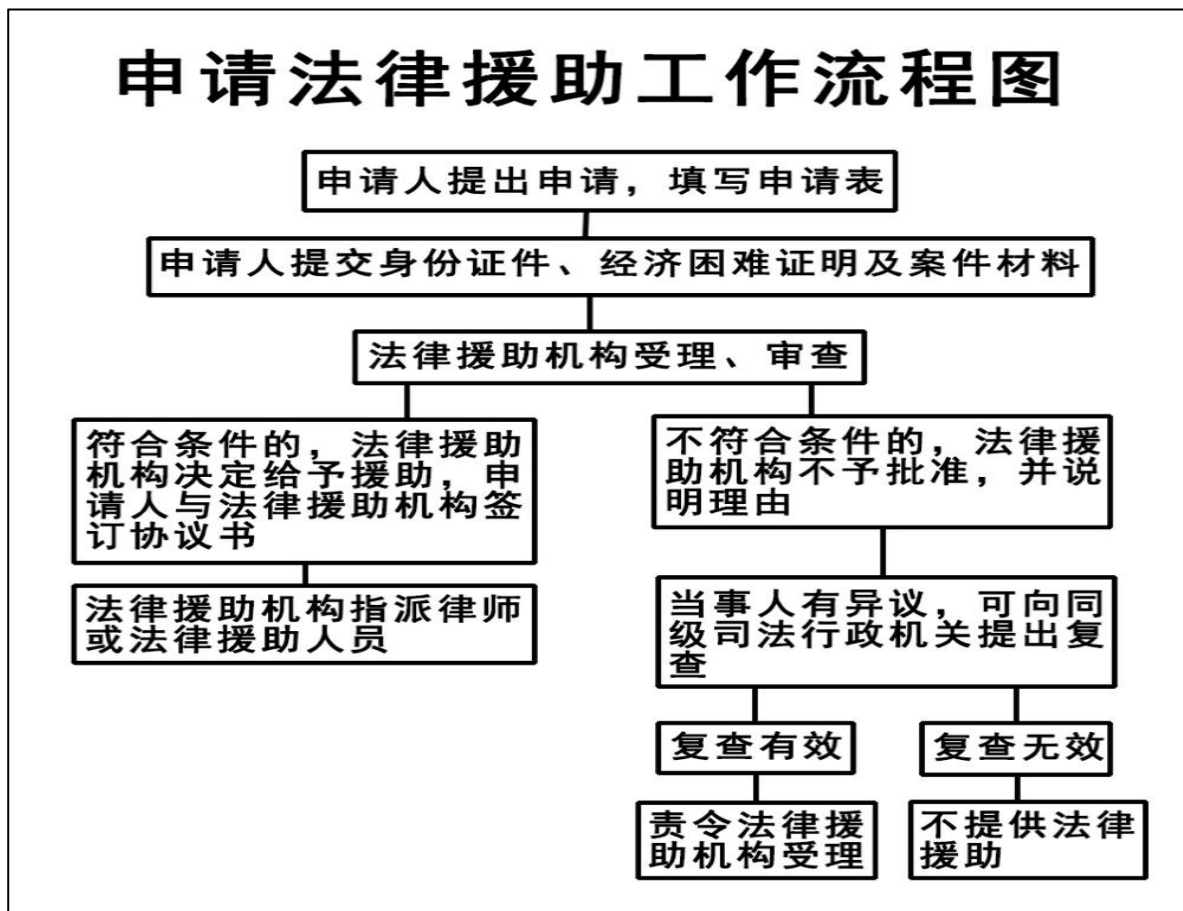
马上拨打“110”报警，若遇拒绝出警或拖延，受害者有权向上级公安部门投诉。对于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社区自治组织等均有义务予以制止。

2、如何申请法律援助？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接警到现场后，家庭暴力受害者有权要求其做好接处警记录；受害者到医院就诊时，有权要求医院进行及时救治，并做好诊疗记录，保存相关证据，在申请法律援助后需要提供这些证据。



申请法律援助工作流程图



3、求助的受暴者不想公开身份是否可以？

无论是警察、检察官、还是法官、律师和其他人员，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时，均应该尊重受害者的隐私，未经明确同意，不得将受害者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以及其他能导致其被认出的信息公开。无论是警察、检察官、还是法官、律师和其他人员，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时，均应采用适当的语言和行动，避免暴力受害者受到二次伤害。



4、因为家庭暴力离婚可以获得哪些赔偿？

家庭暴力是应准予离婚的法定情形之一，暴力受害者提起离婚诉讼的，法院应准予离婚。在离婚诉讼中，无论受害者是原告还是被告，都有权因家庭暴力而获得离婚损害赔偿，赔偿不仅包括物质损失、治疗费用，也包括精神损害赔偿。

（三）法律培训与心理支持

反家庭暴力的工作对象除了受暴者本身，还有施暴者以及受到家暴影响的其他人，例如家庭暴力在夫妻间发生，那么同住的孩子与老人甚至是隔壁邻居或者同事都可能受到影响，

所以法律培训与心理支持的对象并不是单一的。

我国社区法律服务主要由司法所提供，司法所的工作通常是公益的，12338 全国法律服务热线也可以提供咨询，障碍者服务组织也可以根据需要申请政府购买律师事务所的服务，为社区进行反家庭暴力相关法律培训。

心理支持通常要由有资质的心理咨询专业人员来做，但朋辈间的交流有时候也能够起到很好的心理支持效果，朋辈是指年龄、知识、社会地位在同一水平的人，在交流的过程中至少要做到以下几点：

1. 不要评断，不要试图评价对方，也不要给对方下“诊断”，更不要将对方的问题和自己的经历、经验、背景相比较。
2. 要给予共情，在准确地复述来访者说的话时，使用轻微鼓励时（哪怕是最基本的关注技巧，如微笑、点头、说“嗯，嗯”等），用眼神交流时，都要体现出共情。此外，采用适合对方的咨询风格，如对待活泼的人使用欢快的咨询方式，对抑郁、安静的人使用更温和、温柔的咨询方式，也是一种共情。
3. 不要给出个人建议，依据你个人经验提出的建议常常不适用于解决对方的问题。即使建议行之有效，当对方接受建议时，就被剥夺了发展自身探寻解决问题方法的能力和机会。
4. 不要问以“为什么”开头的问题。“为什么”问题会让人们处于防御状态，让他们感到自己好像正被审问。
5. 不要为对方的问题担负责任。你可以尽可能地给予共情并不断地支持他们，帮助对方处理他们现在的想法和情感上的问题，但最终必须由对方自己来做决定。这些问题不是你的，而是对方的！
6. 不要解释，如推断对方的无意识动机、人格、社会状况等。对方通常对澄清自己的想法和情绪比较感兴趣，而不是听你解释他们的行为的动机。
7. 关注此时此地。朋辈交流目的是通过鼓励对方表达和澄清他们的想法、感受，帮助对方解决他们的问题，而不要一味挖掘对方早期童年经验，或是讨论不在场的人。关注对方此时此地的感受和想法，保持对方是关注的焦点，交流会获得最好的效果
8. 先处理情绪。大部分人对于相关交流中讨论的问题都会有某种情绪上的反应，因此，在进入有关认知环节（如解决问题部分）之前，引出、澄清和讨论对方的情绪是非常有效的。在对方讲出自己的问题后，你提出的第一个问题就是：“这个问题带给你什么样的感受？”或者是，“面对这个问题，你的感觉是什么。”³

（四）保护儿童

家暴对孩子的心里影响可以说是无法估量的。无论是受到直接家暴，还是身处家暴环境中。家暴会令孩子产生严重的心理扭曲（如不善交际、自尊心低、攻击性强、易怒、冲动、自我封闭、焦虑、沮丧，等等），甚至影响其整个人生。因此，在处理家暴时，要考虑并保护身处家暴家庭中的孩子，及时提供包括心理干预在内的救助服务。

³ 节选自《朋辈心理咨询 技巧、伦理与视角（第2版）》，文森特•J•丹德烈亚，彼得•萨洛维，2013，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案例】

宁宁是2016年4月6日遭家暴而死的内蒙古女记者红梅的儿子，母亲去世时年仅13岁。在长达十多年的时间内，宁宁多次目睹父亲的家暴行为：10岁时，宁宁目睹父亲殴打母亲，给姥姥姥爷打电话哭诉，“我爸爸要打死我妈妈了！人都要打烂了……”红梅离开人世的前一天，宁宁也亲眼目睹了父亲对母亲在私家车里长达50分钟的施暴。“他扯着妈妈的头发往玻璃上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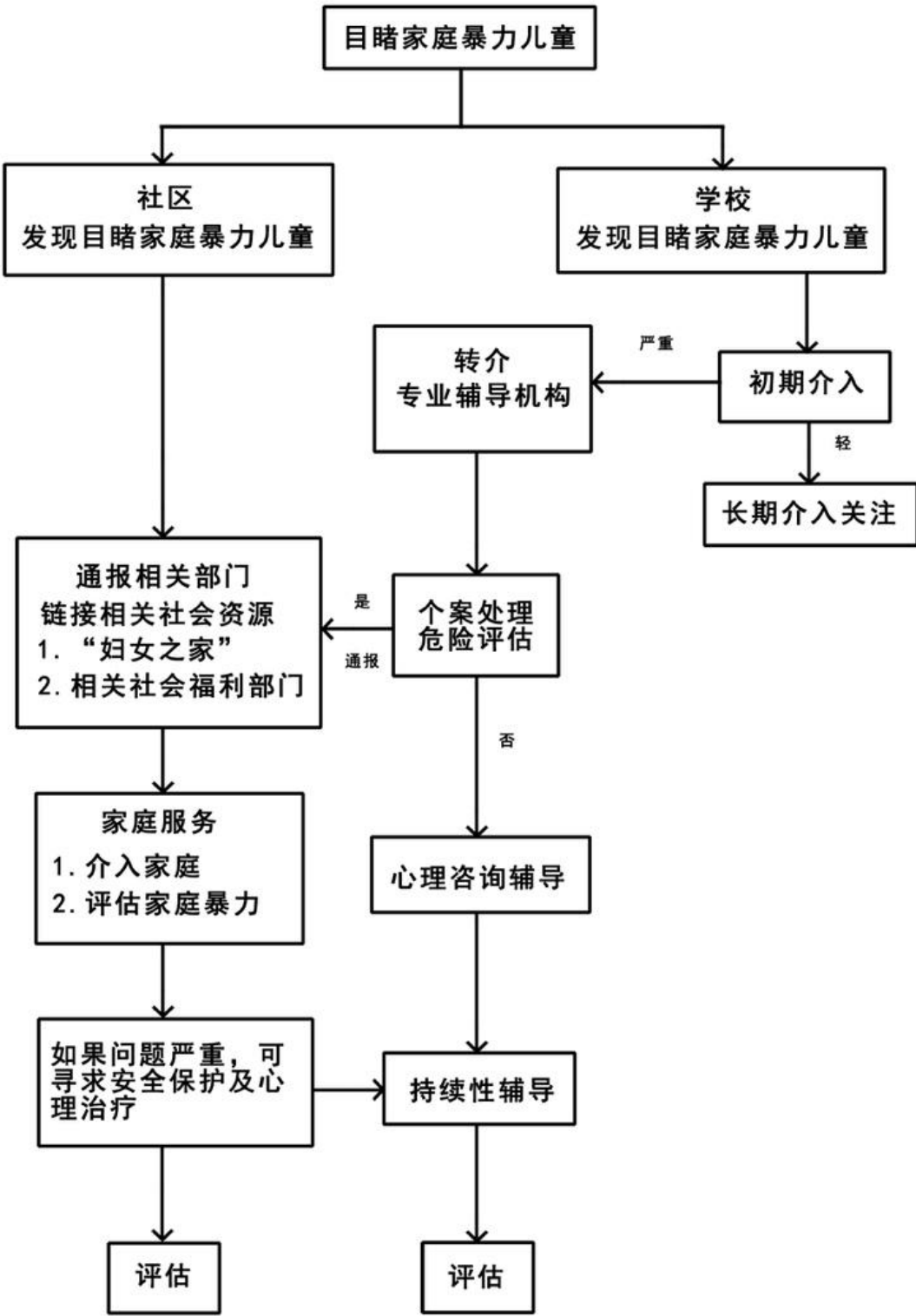
当被采访时，宁宁身边人回想，才意识到孩子早已有很多不同寻常的举动。宁宁前桌的女同学回忆说，宁宁有时上课会莫名其妙抽搐，这样的举动，她起码看到过两三回；另一位男同学说，“其实平时他的脾气还蛮好，可是有时候不小心碰了他一下，他就会突然发火”；在和大家聊天时，凡是聊到爸爸妈妈的地方，他都会低下头一言不发。宁宁的姥爷说，宁宁经常会在放学回家后躺在床上一个劲地砸枕头，直到把浑身的体力耗尽，再躺在床上不动。

许多研究表明，家暴在代际间存在一定的习得性，也就是说，在施暴环境中成长的男孩，更有可能复制父亲的暴力行为，而女孩会更易认为，遭受家庭暴力就是女性的命运。事实上，宁宁的父亲金柱正是成长于一个施暴的家庭：他的父亲殴打他母亲多年，母亲硬是撑到金柱成家，才选择了和他父亲分手。⁴

为保护家暴受害儿童，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儿童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制止家庭暴力，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受害人就医、鉴定伤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对其辖区范围内一定时期内遭受家庭暴力史的儿童进行探访。处理家暴个案时，应关注生活在家暴环境中的未成年家庭成员心理状况，并及时提供干预和心理疏导。

⁴ 节选自《女记者红梅惨死的背后 家暴风眼里的孩子》，2016，上海观察

救助目睹家庭暴力儿童的服务流程



图片来自全国妇联权益部

当个案涉及到儿童时，社会服务组织的工作应符合下列儿童保护原则⁴：

优先原则	社会工作者在政策规划、服务计划制定、资源配置和服务提供等方面，应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需要。
利益最大原则	社会工作者应以儿童为中心，从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利益出发提供专业服务，最大限度保障儿童权益。
伤害最小原则	社会工作者在工作中如果无法避免造成伤害，尽量选择对儿童造成最小伤害的方案，或者是最容易从伤害恢复的方案。
平等参与原则	社会工作者应创造公平的环境，确保儿童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受到任何歧视，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平等的权利与机会。 社会工作者应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同自身利益相关的服务活动，尊重其在权利和能力范围之内的自我决定和行动。
生态系统原则	社会工作者应重视家庭的作用，运用生态系统的观点，从儿童自身及其与家庭、朋辈群体、社区、学校、服务机构等的互动关系中分析儿童问题，识别所需资源，提供专业服务，促进儿童发展。

儿童保护社会资源：

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包括儿童保护）	12338
全国妇女儿童心理咨询服务热线	4006012338
全国妇联“守护童年”援助热线	4001600011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010-85594999
中华慈善总会	010-66083260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010-65103983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400-006-9958
儿童紧急救助电话	
儿童希望救助基金会	010-64462431/30/32/33
各地妇联电话	详见附件（三）

（五）个别化需求对应

1.合理便利

“合理便利”是指根据具体需要，在不造成过度或不当负担的情况下，进行必要和适当的修改和调整，以确保残疾人（障碍者）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一切权利和基本自由。

合理便利既包括各种物质性便利，也包括各种非物质性便利。物质性便利是指物质方面的“修改和调整”，例如对居委会、社区医院、社区残联、社区妇联、法律援助中心、法院等机构进行无障碍改造，方便障碍者进出以获得援助、救治；非物质性便利是指对通常的、一般性的程序、规则、政策、标准、要求、期限等非物质性要素作出调整，或为障碍者提供

⁴ 《儿童社会工作服务指南》MZ/T 058-2014 民政部

人员方面的特别协助。如在救助、治疗、司法程序等过程中，为听力障碍者提供必要的手语翻译，为视力障碍及行动不便受暴者提供陪同出行服务等。

2.案主自决

案主自决原则是社会工作者在尊重案主的价值和尊严以及确信案主具有能够改变的能力的前提下，提供给案主认识自身潜能的机会，帮住案主对于当下情景做出分析，鼓励案主自主选择和自我决定的工作伦理原则。

案主自决承认案主有自我进行选择和决定的权利，它要求社会工作者在案主拥有自决的意志和能力以及自决方向和后果绝对没有危害到案主生命等重大利益的情况下尊重个人的选择和决定。

对于受暴者案主来说，他们需要为自己的生活做出决定，并且承担因此而可能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对于社会工者来说，需要促使受暴者案主进行自我选择和自我决定，与受暴者案主分析解决家庭暴力问题的自决可能性，并且为受暴者案主创造自决的条件。

六、制止障碍者家庭暴力的工作重点

对于遭受家庭暴力的受暴者而言，首先要中止暴力，在《反家庭暴力法》中已有规定，要求公安机关及时出警，制止家庭暴力，并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但对于屡教不改或严重家庭暴力或受暴者面临现实危险的，除了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外，还应由救助管理机构设立临时庇护场所，为受害人提供临时生活帮助。但障碍者的施暴者多是他们的监护人或共同居住的照顾人，要离开这些加害人，障碍者可能马上面临无法独立、自立生活的处境。所以除了公安、司法的及时介入，还需要社区、残联和妇联的多机构联动和配合，才能真正实现对障碍者的救助。

（一）心智障碍者

【案例】

2015年3月，泸州市未满14周岁、精神发育迟滞的卢小花，被亲生父亲强奸怀孕3个月后引产。同年12月，泸州市纳溪区法院以强奸罪依法判处卢某有期徒刑5年6个月。2016年4月，泸州市纳溪区法院判决撤销被申请人卢某对女儿卢小花的监护人资格，指定泸州市纳溪区民政局担任卢小花的监护人。

【案例背景】

与非心智障碍者相比，智障者遭受性侵害的危险程度明显偏高，而女性智障者遭受性侵害的危险程度最高。有82%的女性轻度智障者反映，18周岁之前曾遭受过性侵害。在美国每年15000至19000名遭受强奸的发展性障碍者中，女性智障者遭受性侵害、强奸的比例是非障碍女性的两倍；而在中国目前的性自我防卫能力司法精神鉴定中，女性智障者所占比例最大。

与其他类型障碍相比，智障女性遭受朋友和家人性侵犯的几率更高。统计数据显示，被性侵害的女性智障者与性加害者认识或熟悉的占65.31%，表明性加害者对被侵害的女性智障者比较了解。McCormack对爱尔兰15年来的性侵害案件进行研究，结果发现，最经常的

性侵害场所是家庭，占 37%，其次是日间服务机构(23%)或公共场所(20%)。⁵

心智障碍者，指包括智力障碍、自闭症、精神障碍在内的心智功能损伤者。心智障碍者在学习和处理日常生活以及对周围事物的了解和环境的适应能力方面（如社会认知、自我照顾、自我引导、沟通社交、社区生活、维持健康、情绪控制、安全意识、书写阅读、工作活动，等等），比同龄人显著缓慢，并影响其个体活动、日常生活及社会参与。由于在社会交往、交流沟通等方面存在的障碍，造成心智障碍受暴者无法有效自保、求助，甚至在第三方介入时无法有效表达，从而错过受救助机会。

心智障碍者的支持技巧：

- 尽量预先了解心智障碍者的背景、障碍状况等信息；
- 尊重心智障碍者，不因其言行而将其视为孩童或进行其他区别对待；
- 交流时要有耐心，必要时可使用实物、照片、图片等进行辅助交流；
- 交流时语言简单、明确，不要使用复杂句式，如双重否定、反讽、成语等；
- 注意不要侵入心智障碍者安全区域，以免引起对方情绪起伏；
- 注意心智障碍者情绪变化，如情绪反应较大先引导放松，或进入安静区域休息；
- 鼓励心智障碍者与他人进行交流沟通。

对心智障碍受暴者的支持：

帮助心智障碍者寻求警方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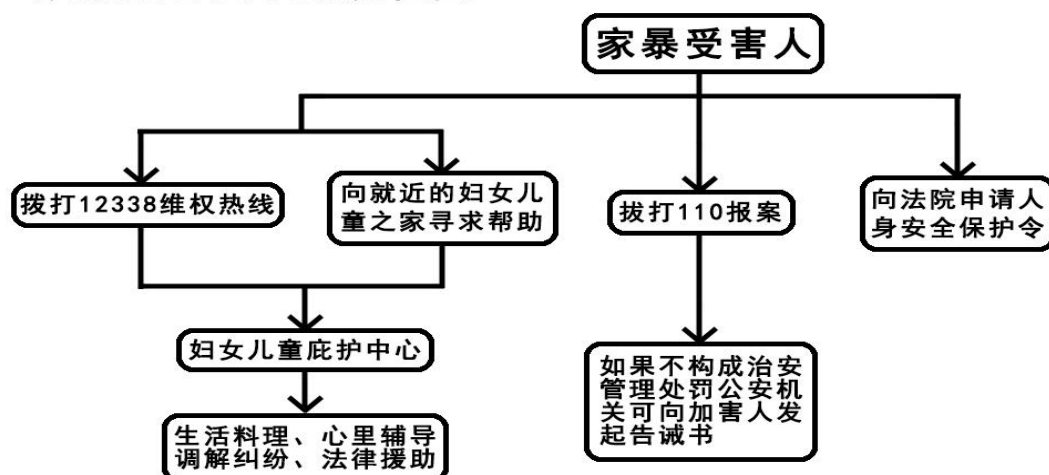
当警察到场时，协助心智障碍者说明家暴经过或已知情况；

寻求有反家暴经验心智障碍者机构的帮助，可能包括：

- 提供让心智障碍者感觉安全的环境
- 协助警方与心智障碍者进行沟通，获取证词
- 协助司法部门对心智障碍者进行伤情勘验
- 协助卫生部门对心智障碍者进行治疗
- 协助心理咨询机构为心智障碍者提供心理疏导
- 协助妇联、社区机构，为心智障碍受害者制定安全计划，并提供情感支持等服务

⁵ 《女性智力障碍者性侵害的研究述评》，王波，《中国特殊教育》 2011 年第 7 期

家暴受害人求助流程图



（二）行动不便障碍者

行动不便障碍者，包括但不限于不能独立出行的视力障碍者与肢体障碍者等。其中，视力障碍是指，“各种原因导致双眼视力低下并且无法矫正或双眼视野缩小，以致影响其日常生活和社会参与”，包括全盲、低视力、视野狭窄等障碍者；肢体障碍是指，“人体运动系统的结构、功能损伤造成四肢缺损或四肢、躯干麻痹(瘫痪)、畸形等从而导致的人体运动功能不同程度的丧失以及活动受限或社会参与受限”，包括上肢障碍、下肢障碍、脊柱功能障碍等障碍者，腿脚不便严重影响生活的老人也属于肢体障碍者。由于活动和社会参与受限，行动不便障碍者在获取反家暴资源、脱离家暴环境等环节存在障碍，进而影响其获救和自身权益的保护。

行动不便障碍者支持技巧：

- 为行动不便障碍者提供帮助、支持时，先征求其意见；
- 辅具（假肢、盲杖、拐杖、轮椅等）视同障碍者身体一部分，不要擅自触摸、移动，如需移动辅具，请障碍者自行挪动，或征求障碍者意见后再行移动；
- 引领、支持行动不便障碍者出行时，尽量选择无障碍通道或平坦易行道路，行进时注意环境及障碍者安全，避免其因障碍物、墙壁突出物、悬挂物、不平或湿滑地面受到伤害；
- 如需半途停留，尽量将行动不便障碍者安置在安全、人流少的地方；不要将行动不便障碍者安置在空旷无依靠、人流量大、不易于辨认方位的地方；
- 停留时，确保行动不便障碍者处于安全状态，如帮助盲人、老人进入座位坐稳，帮助轮椅停留在适宜位置并启动刹车装置；
- 了解导盲、轮椅推行等辅助支持技巧，可以有效提高行动不便障碍者的支持安全性和效率。

对行动不便障碍受暴者的支持：

根据需求上门援助，并提供包括社区机构在内的反家暴机构、部门资源及联系方式；必要时帮助障碍者向警方寻求帮助，并协助警方帮助障碍者离开、安顿；

在救助、治疗、司法程序等过程中，为行动不便障碍者提供无障碍出行及陪伴服务。

（三）无受文化教育经历的障碍者

由于障碍、贫穷、家庭歧视等因素，很多障碍者没有经历过文化教育或文化教育程度低。无受文化教育经历的障碍者，大多思想观念相对保守，受传统的旧思想观念影响深重，缺乏法律观念、对自身价值亦缺乏正确的认识，面对家暴习惯忍让、安于欺压；由于不识字等原因缺乏获取社会资源的信息、渠道和求助技巧。

无受文化教育经历的障碍者支持技巧：

- 需要文字确认时，可使用图形、手势与体态、表情辅助与障碍者进行沟通；
- 帮助障碍者了解维护自身权益的基础法律信息；
- 教会障碍者书写自己名字，并在其签署法律文件时告知其利害关系。

对无受文化教育经历障碍受暴者的支持：

鼓励、帮助无受文化教育经历的障碍者通过各种渠道提高文化素质、掌握生产技能，以助其经济独立；

提高无受文化经历的障碍者的法律意识，使其真正学会使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帮助障碍者了解并获取反家暴机构提供的以下服务：

- 热线服务，受暴者可以通过热线向工作人员咨询有关家庭暴力的问题，同时工作人员可以透过电话提供危机干预和情感支持；
- 专业辅导，对家庭暴力受害者、施暴者、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青少年提供专业的个案、团体辅导，协助求助者走出困境；
- 家庭暴力庇护所服务，家庭暴力受害者及其孩子可以申请短期入住机构开设的隐蔽的、安全的家庭暴力受暴者庇护所，以便暂时摆脱家庭暴力的威胁和伤害；
- 法律援助，可以为家庭暴力受暴者提供有关家庭暴力及婚姻家庭相关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
- 转介服务，根据受暴者的实际需求，机构可以对接政府和社区相关资源进行转介。

（四）沟通与表达存在严重困难的障碍者

沟通与表达存在严重困难的障碍者包括但不限于不会使用官方手语也不识字的听力障碍者及言语障碍者。其中，听力障碍是指“各种原因导致双耳不同程度的永久性听力损失，听不到或听不清周围环境声及言语声，以致影响其日常生活和社会参与”。言语障碍是指，“各种原因导致的不同程度的言语功能损失”。沟通与表达存在严重困难，会影响障碍者的反家暴资源获取能力及求助能力的发挥。

沟通与表达存在严重困难障碍者的支持技巧：

- 辅具（如助听器）视为障碍者身体一部分，不要擅自触摸、移动；
- 可通过眼神接触或拍打肩膀获取听障者注意、进入交流；
- 交流时，需保持处在对方视野区域内，双方或多方眼睛处于同一水平线；与听障者交流时可以保持稍远一些距离，以便听障者看清对方全部身体语言；
- 有手语翻译帮助听障者进行交流沟通时，也要始终保持和听障者的眼神接触，不管是听障者在表达，还是手语翻译在表达时；
- 使用手势、图片或者其他能够辅助理解的视觉工具进行表达；
- 使用纸笔、手机等辅助工具进行交流；

- 学习习惯性手语或教授官方手语。

对沟通与表达存在严重困难障碍受暴者的支持：

告知障碍者 12110 短信报警平台的使用方法，有互联网与手机还可以告知各地警方微信、微博、APP 等报警方式；

必要时直接帮助障碍者向警方寻求帮助，协助警方进行询问、取证，帮助障碍者离开、安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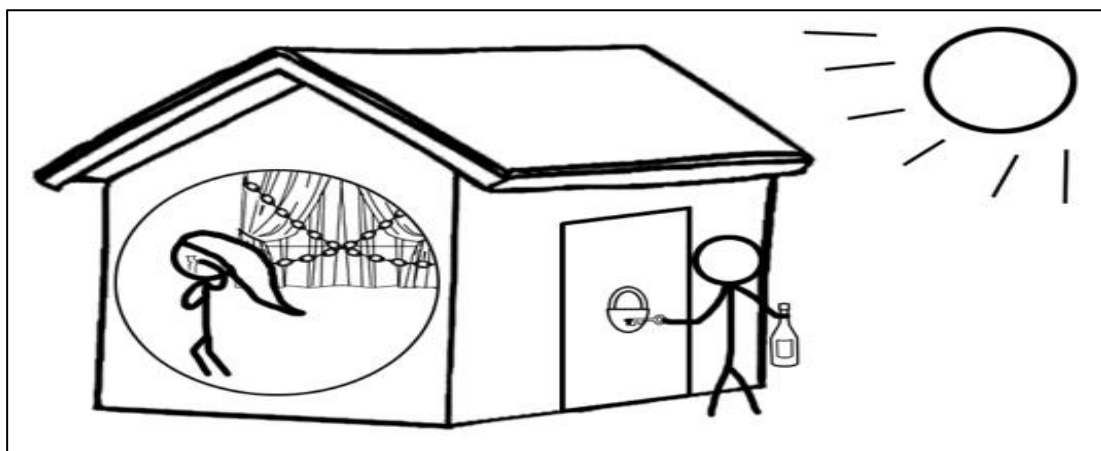
在救助、治疗、司法程序等过程中，为沟通与表达存在严重困难的障碍者提供陪伴、无障碍翻译沟通服务。

（五）长期生活在相对封闭环境中的女性障碍者

由于受到施暴者控制、自身能力受限及社会无障碍环境缺乏，造成一些女性障碍者长期生活在相对封闭的环境中，缺乏经济能力及与外界的交流，这些因素会进一步加大其脱离家暴环境的困难程度。

长期生活在相对封闭环境中的障碍者支持技巧：

- 为障碍者提供心理支持，恢复其自信，家访、鼓励其走出封闭环境；
- 为障碍者提供反家暴宣传，帮助其获得脱离家暴环境的信心；
- 帮助障碍者寻找工作或提高生产技能，以获得经济独立；
- 倡导、促进社区无障碍化，为障碍者走出封闭环境提供物理环境基础。



对长期生活在相对封闭环境中女性障碍受暴者的支持：

帮助障碍者向当地妇联部门寻求帮助；

帮助障碍者了解并获取妇联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的以下服务：

- 法律咨询及援助，可以为家庭暴力受暴者提供有关家庭暴力及婚姻家庭相关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
- 教育培训活动，帮助受暴妇女掌握相关的知识和技巧，包括婚姻纠纷法律知识、心理调适、就业培训等特殊的技能与服务，提升应对生活困境的能力。
- 中介服务，把受暴妇女与适当的社会资源系统（如警察、民政、社区组织）联结起来，使他们获得社会支持，以满足他们的需要和解决问题。
- 危机干预和调适，帮助受暴妇女脱离危机环境，减轻伤害，简化庇护所的申请手续，

及时调动和协调正式（如警察介入）或非正式（家庭、社区）资源系统实施干预。

扫描下列二维码，下载《障碍者支持手册》，获取更多障碍者支持技巧：



小贴士：

人身安全保护令包括的措施有哪些？

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反家暴法》提出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院应当受理且应在72小时内作出裁定，情况紧急的应当在24小时内作出。一旦法院作出人身保护令裁定，便会协同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单位协助执行。根据新法规定，

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院应当给予训诫，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15日以下拘留。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还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障碍者服务组织反家暴工作资源列表

（一）各地法律援助机构⁶

地方/单位	地址	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北京市朝阳区门南大街6号	010-65153508
北京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	东城区磁器口东大地街1号 鑫企旺写字楼8号楼	010-67081148
天津市法律援助中心	和平区大理道100号	022-23190051
河北省各地法律援助中心	石家庄市城角街611号	0311-88607604
山西省司法厅	太原市狄村北街11号	0351-2681015
内蒙古自治区法律援助中心	呼和浩特市兴安南路15号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二楼 法律服务大厅	0471-5301460
辽宁省法律援助中心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38号甲	024-31966235
吉林省司法厅法律援助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新发路992号	82750317
黑龙江省法律援助中心	哈尔滨市红旗大街433号	0451-82297081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小木桥路470号	53899700
江苏省法律服务中心	北京西路26号	
浙江省法律援助中心	杭州市体育场路498号新地勘大楼九楼	0571-56363280
安徽省司法厅	合肥市清溪路100号	值班：0551-65982114 政务窗口：0551-62999781 效能投诉：0551-65982270
福建省法律援助中心	福州市鼓楼区西门井边亭11号	0591-87530943
江西省法律援助中心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39号	0791-87709114
山东省司法厅	济南市经十路15743号	0531-82923225
河南省法律援助中心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金水路6号/经四路8附7	0371-65529500/65907765
湖北省法律援助中心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洪山侧路22号	027-87273790
湖南省法律援助中心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5号 省司法厅	0731-84586084
广东省法律援助中心	广州市下塘西路5号	020-83507323
广西省法律援助工作处	广西南宁市星湖路北二里1号	0771-5849000/5878802
海南省法律援助中心	海南省海口市凤翔路海南省司法厅办公大楼	0898-65912348/65919110（111、112）

⁶ 表格内容来源：各省司法厅官网、各省法律援助网。

重庆市司法局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黄龙路 4 号	67086186
四川法律援助中心	上翔街 24 号	028-86747732（司法厅）
贵州省司法厅	贵州省贵阳市都司路 130 号	0851-5831008
云南省司法厅法律援助工作管理局	昆明市西昌路 26 号云南司法厅	64189051（咨询） 64189006（投诉）
西藏自治区司法厅办公室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慈松塘中路 8 号	0891-6285709/6285710/6285394
陕西省法律援助中心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二环路沿线商业经济带建国六巷 3 号	029-87290656/87292073（司法厅电话）
甘肃省司法厅法律援助	广场南路 83 号广录大厦	0931-8415586 0931-8885978（司法厅）
青海省法律援助中心	大街农建巷 21 号一楼	0971—8219367
宁夏自治区法律援助中心	银川市文化西街 108 号自治区政务大厅二楼 C 区	0951-6982670 0951-4118494（司法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泉街 626 号	
兵团法律援助中心	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光明大厦 9 楼	0991-2358304

（二）各地残联资源列表⁷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86 号

邮编：100034

电话：(010)66580228

网站地址：<http://www.cdpf.org.cn/>

残疾人维权热线：(010)65139723

全国残疾人服务热线 12385

维权部设在残联内部，可以联系当地残联里的维权部门。

省/直辖市	地址	电话号码
北京市残联	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62 号	010-63294455
天津市残联	南开区卫津南路 66 号	022-23917340
河北省残联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02 号	0311-89693669
山西省残联	太原市新建南路文源巷 18 号	0351-4186897
内蒙古自治区残联 (无网站)	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石化路	0471-6520349
辽宁省残联	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 121 巷 11 号	024-86932718
吉林省残联	长春市人民大街 1680 号	0431-88905831

⁷ 表格内容来源：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官网

黑龙江省残联	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 118 号	0451-82330674
上海市残联	临沂北路 265 号 2 号楼 5 楼	021-58733212
江苏省残联	南京市白下区仓巷 120 号	025—86993644
浙江省残联	杭州市莫干山路沈塘桥弄 14 号立新大厦 4 楼	0571-88827229
安徽省残联	合肥市马鞍山路 509 号省政务大厦 B 座 19-20 层	0551-62999444
福建省残联	福州市东大路 73 号	0591-968891
江西省残联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丽景路 877 号	0791-86706294
山东省残联	济南市铜元局前街 48 号	0531—86158918
河南省残联	郑州市政一街三号	0371-65900762
湖北省残联	武汉市武昌区付家坡一路 25 号	027-87819219
湖南省残联	长沙市芙蓉区纬二路 89 号	0731-84619523
广东省残联	广州市米市路 58 号 2 楼	020-83373337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联	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 48 号	0771-3186989
海南省残联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 7-8-9 楼	0898-65343078
重庆市残联	江北区盘溪路 406 号附 10 号 (江北石子山体育公园内)	023-63651188
四川省残联	成都市星辉东路 6 号	028-83380787
贵州省残联	贵阳市中华北路 159 号	0851-6749021
云南省残联	昆明市白云路、志强路口	0871-65732360
西藏自治区残联	拉萨市扎基中路一号	0891-6376906
陕西省残联	西安市新城广场省政府大院内	029-87292111
甘肃省残联	兰州市民主西路 168 号	0931—8821994
青海省残联	西宁市南大街 18 号锦园大厦 4 楼	0971-6127761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联	银川市正源北街新昌东路 208 号	0951-566888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联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135 号	0991-482775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联	乌鲁木齐市光明路 196 号	0991-2896150
黑龙江农垦残联	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 175 号	0451-55198932

（三）各地妇联资源列表⁸

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 12338

省/直辖市	地址	电话号码
中华全国妇联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5 号	010-65103114
北京市妇联	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2 号院 1 号楼	010-12338
天津市妇联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路 200 号	022-23302560
河北省妇联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53 号	0311-7902845
山西省妇联	太原市漪汾街 50 号妇儿大厦	0351-6168156

⁸ 表格内容来源：各省妇女联合会官网

内蒙古自治区妇联 (无网站)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9 号财政厅附楼	0471—6930826
辽宁省妇联	沈阳市南五马路 228 号	024-23250038 024-22829769
吉林省妇联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1571 号	0431-82726802
黑龙江省妇联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阿什河街 9 号	0451-53641008
上海市妇联	天平路 245 号	021-64330001
江苏省妇联	南京市建邺路 168 号	
浙江省妇联	杭州市翠柏路 10 号	0571-88827229
安徽省妇联	长江中路 57 省妇联大厦 15~17 楼	0551-62652120 权益部: 0551-2608732/ 2608762
福建省妇联	华林路 163 号	0591-87842520
江西省妇联	江西省南昌市八一大道 415 号	0791-86229553 维权: 0791-6226060/6217959
山东省妇联	济南市纬一路 482 号山东省委大院内	0531—82034302
河南省妇联	郑州市金水路 15	0371-65902850
湖北省妇联	武汉 湖北省委大院内	027-87820330
湖南省妇联	长沙市韶山路 1 号湖南省委二办公楼	0731-82217121 权益部: 0731 -2216425
广东省妇联	广州市中山一路梅花村 3 号大院	020-87185650 权益部: 020 -87185682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联	桂春路 9-1 号广西妇女大厦	0771-5527100/ 5861001
海南省妇联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69 号海南广场省人大政协楼 11 层	0898-65343078
重庆市妇联	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 408 号(石子山体育公园内)	023-67125545
四川省妇联	成都市宁夏街树德里 3 号	028-86632572
贵州省妇联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财源宾馆	0851-6574343
云南省妇联	西坝路 29 号青年大厦	0871-4179310
西藏自治区妇联	巴尔库南路 4 号	0891-6835294
陕西省妇联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45 号	029- 86526302
甘肃省妇联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0931-8270031
青海省妇联	西宁市虎台二巷 19 号	0971—6330001
宁夏回族自治区妇联	银川市凤凰北街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东边	0951-5036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联	民主路 25 号世纪大厦 7~10 层	0991-482775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	乌鲁木齐市光明路 196 号	0991-2896685

(四) 各地反家暴服务相关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工作范围	电话	地址
华北地区			
为平妇女权益机构	倡导完善和实施相关法律政策，协助相关机构和专业人员进行性别平等和反暴力的能力建设，通过服务和支持促进妇女和女童赋权，尤其是增强受暴力影响的妇女和女童的能力	为平反暴力热线： 15117905157	
北京源众性别发展中心	对受害人开展综合性支持与服务，包括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心理疏导、社工陪伴以及受害妇女儿童的紧急救助资金支持	17701242202 15901337457	
中澳合作家暴危机干预中心	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消除家庭暴力，推进社会性别主流化，增进妇女权益，促进性别平等，推动社会和谐与进步	(010)84659225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东路1号中华女子学院
彩虹暴力终结所	为性和性别少数社群提供性别暴力直接干预服务	4000119964 家暴服务： 每周二、四、六下午 2:00-6:00 每周二、四 晚 8:00-10:00 法律服务： 每周一、三、五下午 2:00-6:00	
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原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用爱心书写公益人生，用法律构建性别平等。”机构关注所有针对女性（包括女童）带有性别歧视色彩的案件/公共事件，以提供法律援助为救济手段，致力于推动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残障人和农民工等广大弱势群体权益状况的改善，推动国家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和相关政策法规的改革和完善。	周一至周五 (010)84831639/3270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8号千鹤家园3号楼1304
北京红枫妇女心理咨询服务中心	1. 普及知识，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2. 唤起意识，挖掘潜力，促进成长；	010-68333388 010-64033383 010-64073800	北京西城区右安门内大街72号万博苑小区3号

	3. 实行服务与研究并举的方针， 4. 培训和渠道传播社会性别、以妇女为本的观念，		楼 104 室
北京农家女文化发展中心打工妹之家	1. 法律宣传与维权； 2. 打工妹紧急救助基金； 3. 家政服务员支持网络项目； 4. 打工妹之家社区服务站； 5. 流动儿童综合教育项目； 6. 研讨与调研；7. 心理辅导； 8. 文化讲座；9. 联谊活动	010-64984103 010-64980082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1 号楼 301 室
白丝带反对性别暴力男性公益热线	热线免费为性别暴力施暴者、暴力倾向者提供行为改变的帮助， 为受暴人、暴力目击者提供心理辅导。每天 8：00-22：00 面向全国接听	4000110391	
女声网	促进媒体中的性别平等和妇女的传播权利为宗旨，主张纠正对妇女的歧视贬低性态度及性别刻板印象，提高妇女和性别议题在媒体及传播中的可见度，让更多妇女近用媒体和传播并通过媒体和传播表达意见，改善女性从业者在媒体传播机构中的地位。	010-64808179 周一至周五 10:00-18:00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甲 1 号新天第 B 座 2304 室
东北地区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反家庭暴力网	家庭暴力报警中心、验伤中心、庇护中心	0451—84694842 0451—84654253	哈尔滨市道里区兆麟街 123 号
华东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家庭暴力庇护中心	家庭暴力咨询、求助、举报、庇护 徐州市救助管理站 0516-85953754(值班)	0516-85953794 0516-85852700	徐州市西郊丁楼
苏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为遭受家庭暴力等伤害，暂无安身之处的妇女儿童提供阶段性避难救助场所	0512-67516109 周一至周五，8:30-16:30	
厦门市沁心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为需要帮助的家庭提供情感支持和个案管理、婚姻辅导、离婚介入、家暴危机干预等方面的服务	0592-2053250	厦门市
橙雨伞公益	橙雨伞是一个致力于消除性别暴力、关爱女性的公益项目，	邮箱： justice4her	上海市

	集结法律、传媒、女工机构等多方力量一起,通过内容生产、法律援助、女工活动、媒体培训等多个方式共同消除针对女性特别是打工女性的暴力。	@163.com 微信公众号: chengyusan2016 微博: 橙雨伞公益 有需要请在微信后台或微博私信联系	
中南地区			
深圳市春风应激干预服务中心	1. 提供预防、应对心理创伤的知识、技能; 2. 帮助心理创伤受害者了解相关信息和知识, 3. 为心理创伤受害者提供多种支持和帮助信息,	电子邮箱: 858@858.org.cn	网址: http://www.858.org.cn/index1.asp
深圳市鹏星家庭暴力防护中心	1、提升市民防护家庭暴力的意识, 预防家暴事件的产生, 促进家庭和谐; 2、为家庭暴力受暴者提供心理及法律等方面支持。	0755-25950003	福田区景田路妇儿大厦8层809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1、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2、免费法律文书代书服务; 3、免费诉讼/仲裁代理服务	0755-83555531 (办公室电话) 0755-96980 (咨询热线)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08号通业大厦北塔一楼(梅林办公室)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锦锋大厦3层308 (总部)
深圳市罗湖区家庭暴力防护中心	深圳市罗湖区家庭暴力防护中心是有效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防止家庭暴力、促进家	0755-25113000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7:30	广东省深圳市沿河南路2007号罗湖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一楼
深圳市绿色蔷薇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为受暴者提供支持, 陪伴, 转介律师; 文艺形式宣传反暴力知识	0755-28512886 周三至周日: 1:00—21:00	深圳
尖椒部落	接收家暴受害者线上求助, 提供法律咨询、资源链接与信息赋权; 以故事、视频、漫画、游戏、公益广告等形式传播反对性别暴力的理念。	微信: jianxiaojiao45	深圳
广州市心明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受暴者、施暴者和受虐儿童青少年辅导: 心理辅导、法律咨询、个案长期辅导、小组工作、社区教育、多部门专业培训、	服务热线: 020-38613861-3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广州市越秀区珠光路163号首层前座

	自我保护知识提升、庇护、司法陪同、广州市妇联系统支持、家事调解服务、亲职教育、非暴力沟通能力提升、“过来人”导师辅导等	14:00-17:30	
广州市广碧关爱儿童中心	从事社区内儿童暴力事件的宣传和救助工作	18820095919	广州市番禺区洛溪大石南浦岛广州碧桂园美苑15座301
广东木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木棉女工咨询热线致力于维护女工权益、唤起女性自主意识、构建女工互助网络、推动性别平等。 1、受暴个案心理支持与陪伴； 2、法律权益宣传与咨询； 3、女工互助小组； 4、性别友好社区建设与倡导	联系电话： 18620253831 QQ: 3168776272 微信: mmngrx	广州市五羊新城明月一路18号
广东成说律师事务所	华南地区首家专注于婚姻家庭业务的律师事务所 法律咨询 婚姻家庭纠纷的调解与诉讼 涉家暴案件代理	020-87004456	广州市署前路庙前西街35号
长沙市妇女儿童法律援助中心	为家暴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0731-84880325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30-17:00	长沙市金星中路465号 长沙市妇女之家一楼
长沙市开福区婚姻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湖南省家庭暴力危机干预中心）	以受害者为中心，对家庭暴力“零容忍”、多部门合作的原则开展家暴干预和预防、婚姻家庭调解、法律咨询、心理咨询，为其提供可持续性的支持系统。	0731-82290866	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57号四季花城社区内
湖南云天律师事务所	为家暴受害人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1、法律咨询 2、代书法律文书 3、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4、诉讼案件代理 5、反家暴法律知识讲座	18874156002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7:30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818号长城华都20楼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1、提供法律咨询； 2、文书代写、诉讼等法律服务； 3. 心理咨询、辅导、社工陪伴、	周一至周五 (0731)84418148 上午	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绿地中央广场5

	紧急帮助与庇护等服务的转介	09:00-12:00 下午 14:00-17:00	栋 28 楼
长沙市同心婚姻家庭公益服务中心	1、为受暴妇女提供法律咨询、婚姻辅导、矛盾调解、告诫令和保护令申请等一站式服务。 2、开展婚姻家庭专业咨询、婚姻家庭纠纷专业性调解，化解家庭矛盾纠纷，促进婚姻家庭和谐。	18008473690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银谷国际社区
长沙市“悦馨家园”	为受暴妇女提供隐蔽性庇护服务，包括庇护、救助、服务、支持等。	15388965105 18973622055	
长沙市开福区新翼晨光心理服务中心	提供心理健康咨询、康复、培训，普及心理健康知识；为心理创伤受害者提供多种支持和帮助信息。	电话： 0731-82199759 电子邮箱： health.care@163.com	长沙市开福区华夏路北桥新村附一栋
长沙隆光彩	为性和性别少数社群提供性别暴力直接干预服务	文麟妈妈 17608446717	
西南地区			
云南昆明/明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家暴受害人一站式服务（心理疏导、法律咨询与援助、紧急救助等）、目睹儿童关怀、施暴者辅导、隐蔽型庇护所、司法服务、社区公众教育、反家暴能力建设培训	0871-65391125 18064830617	昆明市普吉街道道生路14号
云南连心家庭暴力求助中心	1、对施暴者、受暴者的专业辅导 2、婚姻关系/亲密关系辅导 3、家庭暴力庇护申请 4、离婚咨询 5、社会资源（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转介 6、陪伴上庭、到政府部门及协助阅读简单法律文件和书信	0871-64183896 400-600-4039	云南昆明普吉街道王家桥村158号
西双版纳州妇女儿童心理法律咨询服务		0691-2136406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宣慰大道98号
瑞丽市妇女儿童发展中心	针对妇女开展预防家暴、生活技能培训、健康知识培训、家庭教育课堂等活动	0692-4126075 0692-4129032	
四川信和信律师事务所	为家庭暴力受暴者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文书、诉讼等方面支	082-2336899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广

	持		宁南路 2 号 九楼
西北地区			
陕西省妇女理论婚姻家庭研究会	心理咨询、辅导、法律咨询、代理、家暴专线、紧急帮助与庇护	029-87458899 (热线) 029-87416778 (办公)	西安市和平路 93 号世纪广场桃园公寓 50
陕西家源汇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反家暴咨询电话, 社工、心理、法律、医疗介入。协助制定安全计划, 协助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及临时庇护等, 赋权增能, 建立妇女互助小组, 促进性别平等。	咨询电话: 029-87420063 18966717638	西安
甘肃怡欣心理咨询中心	致力于提升妇女儿童身心健康, 维护其合法权益, 促进其全面发展。	0931-8261536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8:00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 744 号 101 室

(五) 各省直辖市救助站⁹

机构名称	电话	地址
华北地区		
北京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010-67367174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南花园村 827 号
天津市救助管理站	022-24126049(总站) 022-23972847(分站)	总站: 天津市河东区小张贵庄路唐口新村南里 分站: 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芦北口村西
石家庄市救助管理站	0311-87064284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庄路 259 号
太原市救助管理站	0351-4371857	太原市迎泽区郝庄新正街 1 号
呼和浩特市救助管理站	0471—3964153	呼和浩特金桥开发区昭乌达路南口民政福利园区
东北地区		
哈尔滨市救助站	0451-88973314	哈市道外北 12 道街 118 号
长春市救助管理站	0431-85086100	长春市西安大路 6560 号
沈阳市救助管理站	024-24812785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130 号
华东地区		
南京市救助管理站	025-85567383	南京市尧佳路 100 号
杭州市救助管理站	0571-85227658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870 号

⁹ 表格内容来源: 中国民政部官网

江西省救助管理站南昌分站	0791-8289045	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三路 196 号三楼
合肥市救助管理站	0551-5660426 0551-5668279	合肥市炉桥路 6 号
济南市救助管理站	0531-85952025	济南市天桥区官扎营前街 142 号
福州市救助管理站	0591-83726286	福州市长理路 275 号
上海反家庭暴力庇护救助中心	021-63011260	蒙自路 430 号
中南地区		
郑州市救助管理站	0371-68953510	郑州市长江西路 98 号
武汉市救助管理站	027-82328163	武汉市江岸区湛家矶平安铺村黎明路特 1 号
长沙市救助管理站	0731-84155110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路窑岭村巷 47 号
广东省救助安置中心	0757-28858322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
广东省少年儿童救助保护中心	0769-87711021	东莞市樟木头镇宝山路 1 号
广州市救助管理站	020-82266873	广州市萝岗区果园五路 9 号
南宁市救助管理站	0771-5615277	0771-5615277
海南省救助管理站	0898-68662378	海口市海商路 5 号
西南地区		
重庆市救助管理站	023-86831353	重庆市江北区蚂蝗梁 16 号
成都市救助管理站	028-96009	成都市成华区保和乡东桂村 8 组
贵阳市救助管理站	0851-6759110	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山路 27 号
昆明市救助管理站	0871-5348893	昆明市五华区昆瑞路 192 号
拉萨市救助管理站	0891-6928010	拉萨市蔡公堂乡 19 号
西北地区		
西安市救助管理站	029-85648239	西安市长安区长兴路 94 号
兰州市救助管理站	0931-8638687	兰州市火车站东路 209 号
青海省救助管理站	0971-8149444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祁连路 5 号
银川市救助管理站	0951-3066208	银川市上海西路惠济巷 8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助管理站	0991-4500818	新疆乌鲁木齐市宝山路 2 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救助管理站	0991-5106806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崇五路 48 号

责任编辑：信 任

美术编辑：顾智涵